

关于开展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 监测评估专家选拔校内推荐的通知

评建字〔2025〕3号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教学质量监测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川教〔2023〕116号）和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监测评估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川教〔2023〕117号）精神，根据四川省教育评估院的通知，拟组建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监测评估专家库，现开展校内推荐工作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遵纪守法，责任心强，愿意承担监测评估工作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廉洁履行专家职责。

（二）社会公信力高，有较高业务素质及职业道德，无违法违纪行为和不良个人征信记录等情形。

（三）担任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岗位职务2年（含）以上或从事教育教学工作4年（含）以上；分管教学学校领导，教务处、质量保障处及各教学单位相关负责人，专业负责人优先推荐。

（四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专业知识扎实、实践经验丰富，熟悉相关政策、法规和本领域或行业最新发展动态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校内每个专业可推荐 1-2 人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统一进行报送，3 月 18 日 12:00 前，将专家推荐信息汇总表（附件）电子版发送至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刘倩老师 OA 邮箱，纸质版报送至评建办公室周静老师处（铭福楼 310 办公室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吉利学院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监测评估专家推荐信息汇总表

评建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4 日